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志宏、龔裕凱

相 對 人 蔡家家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1年11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272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1年11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1年11月2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2筆共計4,360,000元，及另邀案外人康馥健康生技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6筆，尚欠本金3,915,85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064,929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0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三民	鼎泰		1474-1		11,682.18		100000分之98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4921	鼎泰段1474-1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十二層：79. 3	陽台：11.5 1	全部		
裕誠路72之3號12樓			合計：79.3							
共有部分：鼎泰段5516建號，34,033.3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9					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